

114 學年度財政學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課程規劃表

(一) 必修科目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先修科目
會計學	6	全	
會計學實作	0	全	
經濟學	6	全	
微積分	6	全	
民法概要	3	半	
統計學	4	全	
財政學	6	全	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4	全	經濟學
貨幣銀行學	4	全	
中級會計學	6	全	會計學
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
商事法	3	半	
總體經濟學	4	全	經濟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全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2	半	財政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2	半	財政學
租稅法	4	全	財政學

(二) 選修科目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先修科目
財政金融實務分析	4	全	
成本會計	4	全	
資料處理	4	全	
公共財務管理(一)	2	半	
公共財務管理(二)	2	半	

公債理論與管理	4	全	
財務管理	3	半	
金融制度與實務	4	全	
行為財政學	2	半	
中國大陸稅法	3	半	
關稅理論與制度	4	全	
比較租稅制度(一)	2	半	
比較租稅制度(二)	2	半	
財務報表分析	3	半	
財政金融政策	3	半	
地方財政	3	半	財政學
審計學	3	半	
金融法規	3	半	
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	4	全	
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	2	半	
公共選擇	4	全	
所得與機會平等	2	半	
國際租稅	3	半	
醫療財政	2	半	
稅務會計	3	半	
財政學名著選讀	4	全	
金融市場專題研討	2	半	

1.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。
2.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86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64學分、選修學分至少22學分（含外系選修至多16學分）。